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緝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中期末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2.0%。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04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46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5,457	185,947	322,510	366,590
服務成本		(193,057)	(179,561)	(304,689)	(347,291)
毛利		12,400	6,386	17,821	19,299
其他收入	4	572	13	618	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270)	(9,318)	(23,724)	(19,8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	27	379	305
融資成本	5	(447)	(278)	(858)	(8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258	(3,170)	(5,764)	(1,0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53)	188	(344)	(319)
期內溢利／(虧損)		1,005	(2,982)	(6,108)	(1,3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3,390)	(2,192)	(3,848)	(2,3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85)	(5,174)	(9,956)	(3,72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34	(0.99)	(2.04)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016	30,863
其他應收款項	10	—	78
		30,016	30,9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0	162,121	140,925
可收回稅項		4,764	5,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71	30,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3	29,553
		224,599	205,5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5,159	71,918
應付稅項		—	—
計息借款	12	29,936	24,494
租賃負債		1,126	1,735
		126,221	98,147
流動資產淨值		98,378	107,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394	138,3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7	1,837
		1,837	1,837
資產淨值		126,557	136,513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00	3,000
儲備		123,557	133,513
總權益		126,557	136,5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累計(虧損) /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虧損	—	—	—	—	—	(1,386)	(1,3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39)	—	—	(2,3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39)	—	(1,386)	(3,7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093)	110	27,770	162,21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1,587)	110	1,566	136,513
期內虧損	—	—	—	—	—	(6,108)	(6,10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48)	—	—	(3,8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48)	—	(6,108)	(9,9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5,435)	110	(4,542)	126,557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繡瑾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7	15,1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0	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	44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	29,988
償還計息借款	—	(37,070)
償還租賃負債	(609)	(3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	(7,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8	7,7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53	64,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8)	(4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3	72,2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就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在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方面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和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該等修訂就遞延稅項會計引入暫時強制豁免，適用於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統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國內合格之最低稅負制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該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頒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有關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上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條例（抵銷安排）（修訂）（「修訂條例」），該條例最終將廢除僱主的法定權利，透過提取強積金（「強積金」）計劃（亦稱為「抵銷機制」）的強制性供款，減少其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應付香港僱員的遣散費。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於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包括，一旦廢除抵銷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利益，以降低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應計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應計利益入賬，而該等供款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有關視作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當前服務成本的減少，而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任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的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本集團一直將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應計利益入賬，而該等供款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管理層已開始實施有關變動的程序，包括收集額外數據並評估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有關變動的影響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該指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203,024	158,934	317,518	312,08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33	27,013	4,992	54,502
	205,457	185,947	322,510	366,590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203,024	158,934	317,518	312,08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443	27,013	4,992	54,502
	205,457	185,947	322,510	366,59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17,360	4,992	322,352
進口	158	—	158
分部收益	317,518	4,992	322,510
分部業績	32,454	913	17,8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72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79
融資成本			(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64)
所得稅開支			(344)
期內虧損			(6,108)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11,814	54,464	366,278
進口	274	38	312
分部收益	312,088	54,502	366,590
分部業績	17,457	1,842	19,29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8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05
融資成本			(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7)
所得稅開支			(319)
期內虧損			(1,386)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95,368	120,914
亞洲	17,560	34,959
北美洲	196,910	187,578
其他地區	12,514	22,827
	322,352	366,278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	16
亞洲	158	271
北美洲	—	25
其他地區	—	—
	158	31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85,095	77,994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	41,224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C	43,683	41,167
	128,778	160,385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	13	130	63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	—	4
雜項收入	488	—	488	—
	572	13	618	67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14	264	792	835
租賃負債利息	33	14	66	28
	447	278	858	8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354	3,125	9,745	8,09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60	249	449	474
	5,714	3,374	10,194	8,567
其他項目				
折舊	420	373	768	7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	(255)	132	(232)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	—	(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278)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3)	(188)	(344)	3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05	(2,982)	(6,108)	(1,38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1,165	139,898
減：虧損撥備	(673)	(1,052)
	160,492	138,846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1,448	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	2,728
減：虧損撥備	(883)	(883)
	1,629	2,157
	162,121	141,0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2,121	140,925
非流動部分	—	78
	162,121	141,003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5,811	56,465
31至60日	64,993	48,100
61至90日	18,380	33,537
90日以上	1,308	744
	160,492	138,84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59,184	136,207
逾期：		
30日內	1,308	2,263
90日以上	—	376
	1,308	2,639
	160,492	138,846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2,863	67,89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	2,700
應付薪金	1,182	1,138
合約負債	164	186
	2,296	4,024
	95,159	71,9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1,058	53,176
31至60日	23,671	12,026
61至90日	2,102	2,447
90日以上	6,032	245
	92,863	67,894

12.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29,936	24,494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43%及4.36%。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9,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
- 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30,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7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3.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收益有所改善，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益仍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317,518	98.5	312,088	85.1
海運貨物轉運	4,992	1.5	54,502	14.9
	322,510	100.0	366,590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至約31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提供的包機貨運服務增加所致。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0.8%至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缺少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大量貨運。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碼頭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3%至約30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7,3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及空運成本下降互相對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8%至約1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3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互相對應。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空運成本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3%微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1%至約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面恢復正常營運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之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差旅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稍有好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淨額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6.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為12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相關期末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物業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就減低利率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能力。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貨運代理行業將繼續面臨因各種挑戰（如戰爭、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產能過剩、勞動力轉型以及新政策法規）而導致的變化。所有這些變化都在推動行業的重新配置、遷回及數字化。然而，它們也帶來挑戰，如全球貨運價格下降、地緣政治風險、成本上升及貨物倉庫空間短缺。本集團將需要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如探索新供應鏈路線、優化運營及採用數字技術等。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緜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30,000,000股）。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